

兴瑞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报告

第七期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受托人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9 层、10 层

电话：0591-87877721

传真：0591-87836430

公司网址：<https://www.ciit.com.cn>

电子邮件：xiaoyf@ciit.com.cn

兴瑞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报告

2025 年 03 月 25 日，经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兴瑞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依法成立。作为受托人，根据 2026 年 04 月 16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

内容

- 一、受托人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 二、信托账户和子账户本期核算概况
-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
- 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
- 六、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 八、报告接收情况说明
- 九、差错更正说明
- 十、备查文件

- 注：
- 1.本报告内容在以下网站披露：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https://www.cfae.cn>）。
 - 2.本报告内容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报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等报告内容编制。
 - 3.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 4.本报告涵盖的收款期间为: 2026 年 03 月 01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含该日）
 - 5.本报告涵盖的计息期间为:2026 年 03 月 26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不含该日）

兴瑞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一、受托人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9 层、10 层	010-69000881/49/3 4
贷款服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州市台江区滨中大道 398 号	010-89926541
资金保管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1 号楼 D 座一、二层	010-83324842
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010-88170738
支付代理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010-88170738

兴瑞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报告

二、信托账户和子账户本期核算概况：

账户名称	期初余额	总信托账户本期现金流出总额/子账户本期支付金额	总信托账户本期现金流入总额/子账户本期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现金流入/流出日期
信托账户	6.33	20,828,632.94	20,828,626.61	0.00	/
1-信托收款账户	0.00	20,828,626.61	20,828,626.61	0.00	/
2-信托付款账户	6.33	20,828,632.94	20,828,626.61	0.00	/
（1）信托分配（税收） 账户	0.00	13,071.94	13,071.94	0.00	/
（2）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 账户	0.00	3,631,535.27	3,631,535.27	0.00	/
（3）信托分配（证券） 账户	6.33	17,184,025.73	17,184,019.40	0.00	/
3-信托（流动性） 储备 账户	0.00	0.00	0.00	0.00	/

（此处有红色印章或批注）

兴瑞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报告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一) 资产支持证券日期概况:

信托设立日	2025 年 03 月 25 日
本期期初日	2026 年 03 月 01 日
本期期末日	2026 年 03 月 31 日
本期起息日	2026 年 03 月 26 日
本期结息日	2026 年 04 月 26 日
本期支付日	2026 年 04 月 27 日
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计算

兴瑞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报告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续）

（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情况：

证券分层	25 兴瑞 1 优先资产支持证券	25 兴瑞 1C 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2589024	2589025
发行总额	200,000,000.00	65,000,000.00
是否按时兑付	/	是
票面利率	2.35%	/
本期兑付前本金额	0.00	12,213,500.00
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值	0.00	18.79
本期兑付本金总额	0.00	12,213,500.00
本息兑付后剩余本金额	0.00	0.00
付息金额	0.00	4,970,525.73
本期利息是否延迟支付	/	否

兴瑞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报告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

(一) 资产池整体表现情况

	户数	信用卡债 权笔数	信用卡债权本息余额	赎回或替换		
				信用卡债权 笔数	信用卡债 权金额	信用卡债 权占比
初始起算日	205,631	222,459	7,731,435,482.78			
本期报告期末	195,619	211,819	9,160,075,871.26			

(二) 处置状态分布

各处置状态的资产	户数	占比	期初本息金额	期初本息金 额的占比
处置中	195,619	99.52%	9,055,785,094.24	99.92%
本期处置完毕	937	0.48%	6,983,425.32	0.08%

(三) 资金池现金流流入

1-处置状态分布及现 金流入	本期回收金额	累计回收金额	预计回收金额	回收率
处置中资产	17,377,727.44	276,811,192.37		不适用
本期处置完毕资产	3,411,643.38	51,392,979.20	不适用	48.85%
2-其他现金流流入	本期回收金额	累计回收金额	-	-
其他收入				
合格投资	39,255.79	131,924.13		
总计	20,828,626.61	328,336,095.70		

兴瑞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报告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续）

（四）资产池现金流出情况

	科目	本报告期
税费支出	税收	13,071.94
	代理兑付费用	859.20
	发行费用	0.00
	受托机构报酬	61,577.17
	资金保管机构报酬	103.73
	执行费用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利息	3,169,931.13
	贷款服务机构资产管理服务费	399,064.04
	其他费用	0.00
证券兑付	证券利息总支出	4,922,733.15
	证券本金总支出	12,213,500.00
	次级档超额收益	47,792.58
转存下期金额		0.00

兴瑞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报告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续）

（五）资产池现金流回收预测表

计算日（收款期间期末日期）	期初本息总余额	本期预计回收金额	期末本息总余额
2026/4/1-2026/4/30	9,160,075,871.26	14,065,849.92	9,146,010,021.34
2026/5/1-2026/5/31	9,146,010,021.34	13,944,084.33	9,132,065,937.01
2026/6/1-2026/6/30	9,132,065,937.01	13,337,082.33	9,118,728,854.67
2026/7/1-2026/7/31	9,118,728,854.67	13,108,201.66	9,105,620,653.02

10/14/2024 10:07:00

兴瑞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报告

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通过设定优先档/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以及设置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结构实现信用增级：

（一）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结构情况

	本金期末余额	占本金总金额的百分比
25 兴瑞 1 优先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25 兴瑞 1C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合计	0.00	0.00%

（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余额

本收款期间期末余额	本期现金流分配后余额
0.00	0.00



兴瑞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报告

六、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事项	是否发生	情况简述
1.违约事件	否	/
2.权利完善事件	否	/
3.不合格资产赎回	否	/
4.清仓回购	否	/
5.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
6.重大不利变化事件	否	/
7.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否	/
8.受托人解任事件	否	/
9.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否	/
10.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否	/
1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否	/
12.其他影响本息兑付或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否	/

兴瑞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报告

七、本期发生/未发生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等重大事项，（如发生）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情况如下：【未发生】

八、本期受托人如期正常地收到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九、（如发生）由于本期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和资金保管机构报告金额的差异造成本期受托机构报告中某些金额不符，受托人正在督促以上两方进行核对、更正。（如发生）上期报告中差异更正如下：/

十、备查文件：1.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兴瑞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报告

指标释义：

1.每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支付日”本金兑付前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04月20日